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市级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纪检委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纪检委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虹**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财行〔2023〕8号文件《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监督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市委加强基层工作监督部署，做深做实基层监督，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效，保证基层监督向基层延生工作稳步进行，立此项目。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支持街道（乡镇）个数=13个;②支持社区（村）个数=147个;③支持示范点乡镇（街道）个数=2个；④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的比例=100%；⑤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为2023年12月；⑥每个社区拨付金额=1万元；⑦每个乡镇（街道）拨付金额=3万元；⑧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5万元。⑨、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落实。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①完成支持街道（乡镇）个数完成13个;②支持社区（村）个数完成147个;③支持示范点乡镇（街道）个数完成2个；④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的比例完成100%；⑤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为2023年12月；⑥每个社区拨付金额完成1万元；⑦每个乡镇（街道）拨付金额完成3万元；⑧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完成5万元。⑨、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落实完全达到预期。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96万元，为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96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支持街道（乡镇）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3万元，计39万元；支持社区（村）147个，每个社区拨付1万元，计147万元；支持示范点乡镇(街道）2个，每个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5万元，计10万元；以上拨款合计196万元已全部拨付；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效，依据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市纪委监委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明细表》，计划支持米东区15个街道（乡镇）、147个社区（村）开展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其中：米东区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拨付5万元，计10万元；乡镇（片区）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3万元，计39万元；社区（村）147个，每个社区（村）拨付1万元，计147万元，合计向米东区拨付196万元。本项目的实施强化了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在全区147个村（社区）创建基层监督工作联络站，制定《米东区村（社区）监督联络站制度汇编》《监察信息员工指导手册》，聘请577名村（社区）监察信息员及20名特约监察员，在15个乡镇（街道）、试点村（社区）办公场所、服务大厅窗口陆续公示监督清单、监督流程及信访检举举报平台“二维码”、民生资金监察大数据平台网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弥补基层内部监督力量的不足、延伸纪检监察的监督触角，有效打通基层监督的“最后一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的目标是为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效，保证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稳步推进，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落实，这一目标在效益指标中体现；范围为所辖15个乡镇（片区）及所属社区（村），范围在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中体现；要求资金100%用于街道（乡镇），在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指标以及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中体现；因此，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计划支持米东区15个街道（乡镇）、147个社区（村）开展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其中：米东区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拨付5万元，计10万元；乡镇（片区）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3万元，计39万元；社区（村）147个，每个社区（村）拨付1万元，计147万元，合计向米东区拨付196万元。该项工作由米东区纪委监委的党风室开展相关工作，由财务室落实预算及资金，确保此项经费按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立即进行了拨付，已按计划全部拨付，完成率100%。  
最后，根据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市纪委监委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明细表》、党风室提供的《米东区纪委监委推动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经费拨付汇总表》进行了拨付，收集了拨款凭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市级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市级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经费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市级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经费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乌财行〔2023〕8号文件《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监督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市委加强基层工作监督部署，做深做实基层监督，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效，保证基层监督向基层延生工作稳步进行，立此项目。本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支持街道（乡镇）个数=13个;②支持社区（村）个数=147个;③支持示范点乡镇（街道）个数=2个；④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的比例=100%；⑤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为2023年12月；⑥每个社区拨付金额=1万元；⑦每个乡镇（街道）拨付金额=3万元；⑧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5万元。⑨、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落实。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①完成支持街道（乡镇）个数完成13个;②支持社区（村）个数完成147个;③支持示范点乡镇（街道）个数完成2个；④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的比例完成100%；⑤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为2023年12月；⑥每个社区拨付金额完成1万元；⑦每个乡镇（街道）拨付金额完成3万元；⑧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完成5万元。⑨、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落实完全达到预期。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96万元，为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96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支持街道（乡镇）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3万元，计39万元；支持社区（村）147个，每个社区拨付1万元，计147万元；支持示范点乡镇(街道）2个，每个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5万元，计10万元；以上拨款合计196万元已全部拨付；③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的目标是为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效，保证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稳步推进，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落实，该项目计划支持米东区15个街道（乡镇）、147个社区（村）开展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其中：米东区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拨付5万元，计10万元；乡镇（片区）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3万元，计39万元；社区（村）147个，每个社区（村）拨付1万元，计147万元，合计向米东区拨付196万元。该项工作由米东区纪委监委的党风室开展相关工作，由财务室落实预算及资金，确保此项经费按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立即进行了拨付，已按计划全部拨付，完成率100%。根据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市纪委监委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明细表》、党风室提供的《米东区纪委监委推动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经费拨付汇总表》进行了拨付，收集了拨款凭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产出情况：数量指标“支持街道（乡镇）个数”的目标值是13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3个。数量指标“支持社区（村）个数”的目标值是147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47个。数量指标“支持示范点街道（乡镇）个数”的目标值是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实际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比例：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产出时效：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目标值为2023年12月，在2023年3月10日完成，实际完成率：100%。产出成本：成本指标“每个社区拨付金额”：目标值是1万元，本项目有社区147个，每个社区拨付了1万元，实际支出147万元；成本指标“每个乡镇（街道）拨付金额”：目标值是3万元，本项目有乡镇（街道）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了3万元，实际支出39万元；成本指标“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金额”：目标值是5万元，本项目有乡镇（街道）2个，每个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了5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指标值：“有效落实”，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强化了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在全区147个村（社区）创建基层监督工作联络站，制定《米东区村（社区）监督联络站制度汇编》《监察信息员工指导手册》，聘请577名村（社区）监察信息员及20名特约监察员，在15个乡镇（街道）、试点村（社区）办公场所、服务大厅窗口陆续公示监督清单、监督流程及信访检举举报平台“二维码”、民生资金监察大数据平台网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弥补基层内部监督力量的不足、延伸纪检监察的监督触角，有效打通基层监督的“最后一米”。  
主要经验及做法：1.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及时改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评价质量不高；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综合考核要求等，确定部门履职绩效指标。3、绩效评价结果没有公开，不利于开展项目的部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支持街道（乡镇）个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支持社区（村）个数  
支持示范点街道（乡镇）个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村）的比例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每个社区拨付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每个街道（乡镇）拨付金额  
示范点街道（乡镇）拨付金额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拨付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市级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3〕8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  
·《2022年第2次会议纪要》（乌党财纪字〔2022〕2号）  
《米东区及监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米东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  
《米东区纪委监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市级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支持街道（乡镇）个数 3 3 100%  
支持社区（村）个数 3 3 100%  
支持示范点街道（乡镇）个数 4 4 100%  
产出质量 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村）的比例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每个社区拨付金额 3 3 100%  
每个街道（乡镇）拨付金额 3 3 100%  
示范点街道（乡镇）拨付金额 4 4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拨付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支持了米东区15个乡镇（街道）和147个社区（村）监察办公室开展业务工作，其中：米东区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拨付5万元，计10万元；乡镇（片区）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3万元，计39万元；社区（村）147个，每个社区（村）拨付1万元，计147万元，合计向米东区拨付196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乌财行〔2023〕8号文件《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执行。纪委职责中有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乡镇（片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市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为确保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效，依据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市纪委监委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明细表》，支持街道（乡镇）个数=13个，支持社区（村）个数=147个，支持示范点乡镇（街道）个数=2个，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的比例100%，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为2023年12月，每个社区拨付金额=1万元，每个乡镇（街道）拨付金额=3万元，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5万元，合计拨付196万，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区财政取得《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3]8号）文件，在拨款时取得拨款凭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收入的预测依据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市纪委监委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明细表》测算，测算方法是：米东区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拨付5万元，计10万元；乡镇（片区）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3万元，计39万元；社区（村）147个，每个社区（村）拨付1万元，计147万元，合计拨付196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相适应，安排测算支出的方向与实际支出方向一致，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行[2023]8号《关于拨付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市纪委监委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明细表》文件精神测算，示米东区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拨付5万元，计10万元；乡镇（片区）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3万元，计39万元；社区（村）147个，每个社区（村）拨付1万元，计147万元，示范点经费较多原因为打造示范点所需经费较多，乡镇（片区）的经费多于社区（村）的经费，原因所辖范围较大，在项目运作后，完全依照方案实施，预算资金分配较合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196万元，财政拨付资金196万元，到位率100%，在2023年3月10日全部到位，按照分配标准，资金直接支付到乡镇（街道）账户，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196万元，实际支付196万，于2023年3月分别支付三道坝镇政府及所属村22万元、古牧地镇政府及所属村20万元、长山子镇政府及所属村22万元、芦草沟乡政府及所属村8万元、铁厂沟镇政府及所属村11万元、柏杨河乡政府及所属村9万元、羊毛工镇政府及所属村16万元、西路街道及所属社区16万元、东路街道及所属社区12万元、南路街道及所属社区11万元、盛达东路街道及所属社区8万元、永祥街道及所属社区8万元、石化街道及所属社区9万元、地磅街道及所属社区10万元、卡子湾街道及所属社区14万元，共计196万元，于2023年3月1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资金全部直接支付到基层账户，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米东区及监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米东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米东区纪委监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首先由业务科室准备资金申请报告、各乡镇（街道）及所辖村（社区）的具体拨付金额及依据以及各乡镇（街道）所开具的收据，经纪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经分管财务的办公室主任、常委以及副书记审批后，由财务室拨付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已制定《米东区及监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米东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米东区纪委监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米东区及监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米东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米东区纪委监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拨付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持街道（乡镇）个数”的目标值是13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3个。  
数量指标“支持社区（村）个数”的目标值是147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47个。  
数量指标“支持示范点街道（乡镇）个数”的目标值是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  
实际完成率：100%，故产出数量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比例”目标值为100%，专项资金共196万元，实际拨付街道（乡镇）及社区的金额为196万元，故资金用于街道（乡镇）及社区比例为100%。故质量指标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目标值为2023年12月，根据区财政通知，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3年3月10日将资金及时支付给15个乡镇（街道）。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每个社区拨付金额”：目标值是1万元，本项目有社区147个，每个社区拨付了1万元，实际支出147万元；  
成本指标“每个乡镇（街道）拨付金额”：目标值是3万元，本项目有乡镇（街道）13个，每个乡镇（街道）拨付了3万元，实际支出39万元；  
成本指标“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金额”：目标值是5万元，本项目有乡镇（街道）2个，每个示范点乡镇（街道）拨付了5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  
本项目严格按照成本指标执行，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指标值：“有效落实”，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强化了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在全区147个村（社区）创建基层监督工作联络站，制定《米东区村（社区）监督联络站制度汇编》《监察信息员工指导手册》，聘请577名村（社区）监察信息员及20名特约监察员，在15个乡镇（街道）、试点村（社区）办公场所、服务大厅窗口陆续公示监督清单、监督流程及信访检举举报平台“二维码”、民生资金监察大数据平台网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弥补基层内部监督力量的不足、延伸纪检监察的监督触角，有效打通基层监督的“最后一米”。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拨付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5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5份。其中，统计“拨付对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对部门预算时明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工作，对改进管理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增强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具有重大意义。我单位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科室牵头，联合财务室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并督促相关科室到基层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将资金花到刀刃上，保障此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及时改进。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因此在评价过程中一方面要总结好的经验，同时还要分析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查找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有效的制定整改措施，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评价质量不高；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综合考核要求等，确定部门履职绩效指标。  
3、绩效评价结果没有公开，不利于开展项目的部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我单位在以后的年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二）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三）是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我单位在以后年度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